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A.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楊曼女士(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及張曉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將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輕易通訊。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黃秀萍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常居香港)為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黃秀萍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獲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董事各自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4)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B.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我們已委任張曉明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張曉明先生為本公司資本法務中心總經理，其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秀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由於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為向張先生提供支持，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先生，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便其取得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黃女士不再提供該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張先生在三年間取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止，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於任期內，張先生可聯繫該合規顧問，其將為張先生提供額外指導，協助張先生熟悉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能。

C.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但條件是各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應的年度上限中所列示的相關金額。除上述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D. 業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以及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收購北京金泰合及石家莊融弘（下文統稱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

1. 收購北京金泰合

於2020年5月15日，北京易生活與張殿偉（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易生活同意收購北京金泰合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對價主要經參考北京金泰合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註冊資本（於進行該收購時尚未繳足）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人民幣180,000元已支付，我們預計於2020年12月前以自有資金悉數結清餘額。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0年7月20日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此後北京金泰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金泰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房產中介服務。北京金泰合收購事項預計將擴大社區增值服務種類，並在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擴展我們的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金泰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收購事項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收購石家莊融弘

於2020年7月15日，石家莊融創分別與河北雙創平安投資有限公司（「河北雙創」）及劉真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融創同意(i)向河北雙創收購石家莊融弘的44%股權，及(ii)向劉真真收購石家莊融弘的10%股權，對價為零。對價主要經參考石家莊融弘當時的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註冊資本（於進行收購時尚未繳足）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0年7月16日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此後石家莊融弘成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融弘由石家莊融創擁有54%權益及河北雙創擁有46%權益。

石家莊融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石家莊融弘收購事項預計將擴大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河北雙創持有石家莊融弘的46%股權外，石家莊融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已就編製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日常及一般業務** – 收購事項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因為通過收購從事我們核心業務的當地參與者來增強市場地位是我們的主要發展戰略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目標公司業務規模並不重大** – 各目標公司（由不同賣方擁有）運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根據我們可得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照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有關各項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此外，收購事項的重要程度整體不足以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i)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規模相比，收購事項屬並不重大；(ii)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c) **無法提供資料** – 兩項收購事項於最近2020年7月方才完成。完成收購事項與[編纂]之間的時間有限且不足以（或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讓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實際可行且會帶來過重負擔。
- (d) **提供替代披露資料**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內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 確認各對手方及／或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收購事項的日期；
- (iv) 收購事項的對價、結清對價的方式及釐定對價的基準；及
-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